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447 號 委員提案第 261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，鑑於世界先進國家均致力於具體實現智能低碳住宅、智慧低碳交通、智慧建築等政策，已是全球發展智慧城市之未來潮流。尤其以智能減碳、智慧交通建設最為重要，實有必要立法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，包括綠色永續精神，故將智能住宅及低碳交通運輸環境之推動納入住宅計畫目標。爰提案修正「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湯蕙禎

連署人：林楚茵 羅美玲 林岱樺 王美惠 賴惠員

黃世杰 莊競程 黃國書 郭國文 鍾佳濱

蘇治芬 陳明文 陳亭妃 蔡易餘 余 天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一條 為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下列事項，並納入住宅計畫：</p> <p>一、住宅社區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。</p> <p>二、公寓大廈屋頂、外牆、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。</p> <p>三、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。</p> <p>四、社區整體營造、環境改造、環境保育、<u>智能低碳住宅及交通環境之推動</u>。</p> <p>五、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。</p> <p>六、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。</p> <p><u>為推動前項第四款之智能低碳住宅及交通環境建設，應獎勵智能低碳住宅、電動車自動化機械設備、輸配電管線路、充電設備及充電裝置等基礎措施，其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一條 為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下列事項，並納入住宅計畫：</p> <p>一、住宅社區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。</p> <p>二、公寓大廈屋頂、外牆、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。</p> <p>三、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。</p> <p>四、社區整體營造、環境改造或環境保育之推動。</p> <p>五、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。</p> <p>六、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。</p>	<p>世界先進國家均致力於具體實現智能低碳住宅、智慧低碳交通、智慧建築等政策，已成為全球發展智慧城市之共同目標。尤其智能減碳、智慧建設最為重要，特別是因應未來的智能住宅、低碳交通運輸成為世界潮流，實有必要立法以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，包括綠色永續精神，將智能住宅或低碳交通運輸環境之推動納入住宅計畫。</p>